

廢止「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澳大利亞、瑞典、盧森堡、希臘、西班牙、愛爾蘭、比利時、葡萄牙、美國、加拿大、瑞士、匈牙利、智利等二十二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之五則公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6.18. 農糧字第1091069376A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6月18日

主旨：廢止「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澳大利亞、瑞典、盧森堡、希臘、西班牙、愛爾蘭、比利時、葡萄牙、美國、加拿大、瑞士、匈牙利、智利等二十二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之五則公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附廢止公告清單1份。

二、廢止理由：

（一）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

」本法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日已施行滿一年，爰廢止旨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之同等性認可公告。

（二）旨揭國家中部分國家已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嗣後其有機農產品採認範圍應依雙方約定事項辦理。